



義務總幹事

Hon. Executive Secretary

黃謂儒 校長  
Mr. Wong Wai Yu

義務顧問

Hon. Resources Adviser

李石玉如 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 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en

連鎮邦 校長  
Mr. Lin Chun Pong

鄧振強 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秘書

Hon. Secretaries

羅紹明 校長  
Mr. Lo Shiu Ming

彭惠蘭 校長  
Ms. Pang Wai Lan

司庫

Hon. Treasurer

劉瑤紅 校長  
Dr. Lau Yiu H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陳倩君 校長  
Ms. Chan Shin Kwan

周厚峰 校長  
Mr. Chau Hau Fung

邱潔瑩 校長  
Ms. Yau Kit Ying

本會網址

Official websit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  
第一組

敬啟者：

香港中學校長會執行委員會樂見政府計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兒童的全面發展及重要成長階段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向。

我們認同兒童事務委員會諮詢文件中列出的願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兒童聲音，以及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成長，全面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的地方」。

惟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我們有以下意見：

**1. 賦予「委員會」恰當的職能與地位**

根據諮詢文件，兒童事務委員會旨在：

- (a) 在制定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的策略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加強整合及理順不同決策局/部門下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與諮詢組織的協調；
- (c) 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兒童相關的服務，並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
- (d) 促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列明的兒童權利，並鼓勵直接諮詢兒童有關影響他們的事宜；
- (e) 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
- (f) 管理有關推廣和公共教育項目的資助計劃，推動持份者的參與，並舉辦其他推廣活動；以及
- (g) 制定一個框架以評估其達致願景的程度。

我們關心委員會如何落實文件中的宗旨。文件顯示委員會職能集中在政策諮詢、研究、檢討和推廣，未能明確顯示委員會具獨立性、監察性及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的功能，這將窒礙委員會促進和保障兒童權利的工作。

本會建議政府應加強委員會督導及協調的角色，並賦予具體領導及監察不同政府部門執行相關保障兒童權利工作。否則「兒童事務委員會」只會淪為政府架構內另一個諮詢組織。



義務總幹事

Hon. Executive Secretary

黃謂儒 校長  
Mr. Wong Wai Yu

義務顧問

Hon. Resources Adviser

李石玉如 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 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en

連鎮邦 校長  
Mr. Lin Chun Pong

鄧振強 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秘書

Hon. Secretaries

羅紹明 校長  
Mr. Lo Shiu Ming

彭惠蘭 校長  
Ms. Pang Wai Lan

司庫

Hon. Treasurer

劉瑤紅 校長  
Dr. Lau Yiu H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陳倩君 校長  
Ms. Chan Shin Kwan

周厚峰 校長  
Mr. Chau Hau Fung

邱潔瑩 校長  
Ms. Yau Kit Ying

本會網址

Official website



## 2. 重新檢視「委員會」服務對象年齡範圍

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對象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以盡量減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改組後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疊」之建議，我們認為不應因為架構上另一個已存在的委員會，而將兒童的定義扭曲。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第 1 條，「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按兒童權利公約所提出一致的定義，將有利本港政府於制訂政策時，能參考不同地區相關政策和措施，並與國際兒童政策接軌。

現時本港兒童和青少年期基礎和普及的學習階段為學前、小學及中學教育，若新建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為避免與現行青年事務委員會工作重疊而將「兒童」年齡定義為 0 至 14 歲，則同一個中學教育階段將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當中相關措施和政策檢視、討論和跟進工作將會變得割裂及繁複。中學教育階段對青少年發展來說，是學習、職志發展和價值態度建立等重要成長階段，政府建議未來由不同委員會分段負責，極不利關顧和發展學生整全教育，政府實應三思。

## 3. 界定兒童及青年兩個委員會間的協作關係

建議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及已存在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無論最終兩者的服務對象如何界定，不容置疑的是兩個委員會的工作須緊密銜接、互相呼應。目前文件未能顯示兩個委員會之間，在架構上能如何互相配合，以致由兒童期至青少年期，在政策上能無縫銜接。現時單單以政務司司長統率兩個委員會作為銜接橋樑，從長遠發展而言，並不足夠。我們建議在政策制定階段，必須全面考慮如何從架構、政策上讓兩個委員會能合作無間。

## 4. 委任足夠專業界別代表

「兒童」發展與教育有莫大關係，本會建議諮詢文件中界定的年齡組別，包括中學、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的工作小組，均須有足夠的教育專業界別代表參與。

## 5. 設計具方向性的工作計劃

有關工作框架方面，委員會應從制度、規劃和發展等方向出發，以兒童為本，為他們創設有利發展及成長的環境。委員會應以短期、中期和長期發展策略作工作計劃，不宜只以問題為本或拆彈形式跟進工作。



香 港 中 學 校 長 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義務總幹事

Hon. Executive Secretary

黃調儒 校長  
Mr. Wong Wai Yu

義務顧問

Hon. Resources Adviser

李石玉如 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 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en

連鎮邦 校長  
Mr. Lin Chun Pong

鄧振強 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秘書

Hon. Secretaries

羅紹明 校長  
Mr. Lo Shiu Ming

彭惠蘭 校長  
Ms. Pang Wai Lan

司庫

Hon. Treasurer

劉瑤紅 校長  
Dr. Lau Yiu H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陳倩君 校長  
Ms. Chan Shin Kwan

周厚峰 校長  
Mr. Chau Hau Fung

邱潔瑩 校長  
Ms. Yau Kit Ying

本會網址

Official website



我們認同新成立委員會初期宜集中討論較逼切嚴峻問題，惟委員會不宜僅聚焦於此，而忘卻更重要、更具長遠意義的政策制定。

我們樂見政府為照顧兒童福祉而計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我們相信委員會日後是否能發揮功能，與今天擬定的架構、組織成員、工作方向與範疇成員有莫大關係，期望政府能集思廣益、仔細規劃，讓委員會日後能真正為社會創建一個有利兒童成長的環境。

如對上述建議有任何問題，敬請致電 2109 1001 聯絡本人。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李雪英校長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參考資料: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專頁

[http://www.lwb.gov.hk/childrencommission\\_public\\_engagement/index\\_c.html](http://www.lwb.gov.hk/childrencommission_public_engagement/index_c.html)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